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计〔2024〕36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计量与标准化股，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计量准确，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医疗卫生机构 计量器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计量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为有效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督促完善计量管理制度，推动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检定，确保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安全良好的医疗计量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二、工作范围和分工

工作范围：全县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含县直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诊所）等机构。

工作分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落实；县局计量标准股进行业务指导，并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协同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三、工作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检查，以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血压计（表）、CT机、心（脑）电图仪、X射线机、多参数监护仪、彩超机、婴儿培养箱等计量器具为检查重点（医疗卫生机构常用需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目录见附件1），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的计量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建立计量器具档案，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要制度执行。

（二）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计量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

（三）医疗卫生机构在用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了计量校准或检定。

（四）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行为。

（五）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存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

五、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采用医疗卫生机构自查整改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

第一阶段（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5日）：医疗卫生机构自查整改。计量标准股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有关计量管理的要求，对本机构的计量管理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如实填写《医疗卫生机构计

量管理情况自查表》（附件2）、《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计量器具备案台账》（附件3）。各医疗卫生机构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附件2、3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标准股。

第二阶段（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地核查。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疗计量器具行为的医疗卫生机构，予以依法依规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对社会负责、对人民群众健康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计量器具监管工作。通过专项整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避免因计量器具失准给群众带来的身体伤害，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

（二）注重宣传，履职尽责。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宣传，形成社会共治的氛围。做到边检查、边宣传。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要切实按照授权范围做好相关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工作，认真履行责任，按时完成检定任务，确保检定工作质量。不得无故拒绝检定申请或受理后拖延检定工作。

（三）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监管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查中发现强检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进行备案的要求限期整改；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在检查中

发现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县局计量标准股。

(四) 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以本次整治为契机,建立健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完善计量器具管理台账,逐步推进建立计量器具长效管理机制。

(五) 及时总结,按时上报。各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并做好专项整治情况的汇总与上报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倪俊权,15014434048(664048)。

- 附件: 1、医疗卫生机构常用需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目录;
2、医疗卫生机构计量管理情况自查表;
3、医疗卫生机构在用计量器具备案台账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常用需检定或校准计量器具目录

强检目录	
类别	计量器具名称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CT、DR、DSA、胃肠造影机、乳腺机、口腔 CT、X 射线拍片机、X 射线透视机、移动(床边)X 射线机等放射诊断设备
心脑电图仪	心电图仪、数字心电图仪、脑电图仪、数字脑电图仪、脑电地形图仪等
监护仪类	多参数监护仪、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中央监护仪、床旁监护仪等
其他类	血压计、血压表、压力表(压力表、风压表、氧气表)、体温计、眼压计、听力计、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组、角膜曲率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医用活度计等

检定目录	
类别	计量器具名称
医用超声源	B 超机、彩超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音仪等
医用激光源	半导体激光机、氦激光机、二氧化碳激光机、YAG 激光机、激光机等
其他类	医用磁共振系统、分光光度计、酶标仪

校准目录	
类别	计量器具名称
抢救急救类	呼吸机、除颤仪、血液灌流机等
手术类	高频电刀、麻醉机、麻醉泵等
治疗类	输液泵、注射泵、药物推注泵、血液透析机、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等
其他类	生物安全柜、灭菌器、疫苗储存箱、医用冰箱、药物保存箱、肺功能仪、脉搏血氧仪、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水浴箱、培养箱、生物显微镜、离心机、温湿度计、红外体温计等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计量管理情况自查表

自查项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 不符合项 具体内容
计量管理组织制度和计量建立情况	1.1	有计量分管院长	有 () 无 ()
	1.2	有计量管理职能部门	有 () 无 ()
	1.3	有专 (兼) 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计量培训	有 () 无 ()
	1.4	建立计量器具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登记造册、周期检定 (定期校准)、档案管理、停用报废和计量数据管理、计量培训等计量管理制度	有 () 无 ()
	1.5	计量管理制度能有效贯彻实施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2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 并做到账、物一致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	3.1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依法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 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3.2	在用非强检计量器具送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定期检定 (校准) 或自行检定 (校准)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3.3	在用计量器具应有齐全的检定 (校准) 印、证和状态标识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3.4	计量器具维修后, 经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或	符合规定 ()

		校准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	不符合规 ()	
法定计量 单位使用 情况	4	各种文件资料、统计报表、病历处方、票证票据、计量数据等应全面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 ()	
自查结论 (可另附页)		本机构共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名，所属计量器具 台(其中强检计量器具 台，非强检计量器具 台，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台，在用非强检计量器具 台)。共自查 () 个项目，符合规定的 () 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个项目。		
整改措施 (可另附页)				
自查人员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签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无。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倪俊权